



成交通知书

成交人	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		
项目名称	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项目		
项目编号	LBGZ[2026]142-ZC106		
标段	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项目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备注	/		
采购人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成交内容	执行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文件的相关内容		
成交金额	92.000000万元		
交货期/服务期限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		
质量要求/服务要求	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、规定的要求，满足采购人要求		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 		代理机构（盖章） 	
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，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项目(标段名称)的中标人，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:2026年07月31日			
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项目

技
术
服
务
合
同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____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

签 订 地 点：_____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 LBGZ[2026]142-ZC106、灵宝竞磋采购-2026-78 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，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，双方就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约定，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和期限

服务内容及要求：严格遵照国家、省、市级现行政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编制《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》文本、基础研究报告、附图及编制说明，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。规划内独立设立“灵宝市尾矿库建设指引”篇章，划定全市尾矿库禁止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、适宜建设区。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，监督乙方工作。
- 2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。
- 3、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制定工作安排。
- 4、乙方人员在工作区域内，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，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20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元整）。
- 2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276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陆仟元整）；
 - （2）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368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捌仟元整）；

(3)《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》文本经灵宝市人民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184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元整）；

(4) 在服务保障期内，即《灵宝市矿业用地专项规划》文本批复后 18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，即人民币 92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贰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4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按以下第(2)项方式处理：

(1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申请仲裁。

(2)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，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 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刘晶晶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 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lyp ms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
账 号:4105 0167 6408 0900 0008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